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85 号）同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高争民爆”，证券代码为“00282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

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1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340.50	8,256.05	14,373.23	20,61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57.29	36,647.27	28,243.60	17,504.08
资产总计	51,997.79	44,903.32	42,616.83	38,122.26
流动负债合计	13,983.99	9,589.75	11,868.98	14,72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39	960.86	964.23	1,642.96
负债合计	17,351.38	10,550.60	12,833.20	16,3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3.53	32,675.04	28,164.35	21,40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46.41	34,352.71	29,783.63	21,757.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88.40	24,562.65	22,904.97	19,265.27
营业成本	6,853.92	11,521.49	10,327.63	9,063.04
营业利润	4,517.74	7,522.29	7,567.14	6,267.94
利润总额	4,545.14	7,566.12	7,691.12	6,277.39
净利润	4,085.40	6,646.69	6,335.12	5,20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1.23	6,628.34	6,428.64	5,20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0.98	6,592.67	6,311.47	5,194.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01	11,293.31	3,785.51	6,44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73	-5,811.78	-11,549.98	-4,33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82	-9,008.79	-2,876.37	6,68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3.10	-3,527.26	-10,640.85	8,793.8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4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40%；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81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41%。主要增长原因为，拉萨至林芝公路改造、拉萨至林芝铁路等重点工程的启动大幅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同时公司民爆器材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利润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 2016 年 7-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 2016 年 1-12 月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3.80 亿元~4.00 亿元，与上年同期增幅 58%~65%，净利润 1.05 亿元~1.10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 60%~65%，预计 2016 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调整加剧行业竞争的风险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

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2011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行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正引领民爆行业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并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方向发展。

作为西藏自治区的唯一集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为一体的民爆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销售网点与储存仓库遍布西藏各地区，年产 10,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也将投入生产，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全部在西藏自治区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在区内拥有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中金新联爆破和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等，年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均为 4,000 吨。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充分利用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迅速适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的要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同时，公司可能直接面对规模更大、生产成本更低的内地企业以及区内爆破工程服务企业的竞争，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地处西藏自治区，人才相对缺乏，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现场混装炸药的投产、工业雷管项目的实施、爆破服务产业进一步延伸，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但由于公司地处

西藏地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存在人才供给不足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隐患。

（三）民爆器材价格放开带来的竞争风险

由于西藏自治区所需的民爆器材及原料主要从内地采购，产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受地域影响，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较多，各项成本偏高，区内民爆器材销售价格历来均远高于内地。根据部分地区物价局网上披露信息，2014年12月民爆器材销售价格放开前，其核定的民爆器材终端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终端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地区	具体型号	销售价格（含税）
湖南沅陵	炸药	13,000
广东汕尾	岩石乳炸药（二级） ϕ 32~ ϕ 59	12,742
广西自治区	2号岩石乳化炸药（二级） ϕ 59	10,986
高争民爆	藏产乳化粉状管装炸药 ϕ 32	18,154.63
高争民爆	藏产乳化粉状袋装炸药	16,839.60

注：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以民爆产品生产为主，其销售价格为出厂价，与发行人终端销售价格可比性不强，故选择上述地区乳化炸药终端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2、产品包装规格不同销售价格有差异。

2014年12月25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民爆器材价格的放开，将促进行业市场化进程，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但短期内可能促使价格竞争趋于激烈，对民爆行业未来经营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全部在西藏自治区，在该区域内，除中金新联爆破、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各拥有的 4,000 吨/年现场混装炸药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外，目前尚无其他竞争对手。价格放开后，发行人除对国家重点工程拉林铁路建设方的销售价格有所优惠外，截至目前，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未发生大的变动，但为顺应民爆行业市场化竞争趋势，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对产品价格适时做出调整，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 6 月，华泰龙矿业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2014、2015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105.93 万元、7,924.90 万元、4,095.07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9%、34.60%、16.67%。2015 年下半年，华泰龙矿业将其爆破作业业务全部移交给中金新联爆破实施，公司销售给其的民爆产品也全部转移销售给中金新联爆破。中金新联爆破公司拥有的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已建成，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将通过验收并投产。由于中金新联爆破公司自产的工业炸药成本较低，未来其爆破作业所需的大量炸药将以自产为主，只有因受作业面限制而需的少量规格工业炸药及雷管及导爆管仍需从本公司采购。2013、2014、2015 年度华泰龙矿业对工业炸药的需求量为 3,508.69 吨、4,577.53 吨、3,530.68 吨，中金新联爆破公司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投产后，华泰龙矿业对本公司工业炸药的需求量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如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